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10 年 8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第七區處報請所轄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土地共有物分割訴訟中交換土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緣起本公司第七區處恆春營運所（現劃歸屏東區處）座落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土地。該地號現況除恆春營運所外，其餘為裡地（農耕地或荒地），進出均借道恆春營運所。因共有人對本公司使用面積異議，經請地政機關測量，該所圍牆內使用面積較本公司持有面積超出。
- 二、為弭爭議，第七區處委請律師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起訴聲請分割，並主張恆春營運所係自來水重要設施廠區須完整及聲明願以變價分割取得本公司持分不足部分。訴訟期間該地號共有人與本公司協商，願以其所有部分面積交換鄰近之本公司土地，倘本公司同意交換後仍有用地需求，亦同意將剩餘持分出售予本公司。
- 三、恆春營運所超出持有面積部分，經區處與委任律師研商擬定方案如下：
 - （一）交換取得 926.26 m²。
 - （二）尚不足 163.65 m²部分，採變價分割取得。
- 四、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

公司…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5. 土地取得」之「(3) 土地產權交換」，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保留，請經理部門依照董事、監察人及游顧問之意見修正後，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案由二：為本公司中區工程處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中區工程處 110 年 9 月 6 日台水中二課字第 110000561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公司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2 月 7 日函報經濟部，經濟部於同年 7 月 4 日同意辦理。

三、本次修正係因本案烏嘴潭淨水場用地無法順利取得，致衍生之分年執行經費需辦理調整(計畫總經費仍維持 98.2536 億元不變)，調整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經費 43,252 萬元，無調整。

(二)109 年度經費 198,469 萬元，無調整。

(三)110 年度經費 210,365 萬元，修正調整為 130,365 萬元。

(四)111 年度經費 172,985 萬元，修正調整為 192,985 萬元。

(五)112 年度經費 182,800 萬元，修正調整為 202,800 萬元。

(六)113 年度經費 174,665 萬元，修正調整為 214,665 萬元。

(七)其餘計畫目的、計畫期程、工程內容、計畫效益、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均維持不變。

四、依據行政院函頒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其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1 目規定略以：「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五、本案截至 110 年 8 月底，總累計預定進度 55.65%，實際進度 56.79%，總累計預定支用數 29.33 億元，總累計實際執行數 30.65 億元，其進度及經費略為超前。

六、本案辦理緣由摘陳如下：

- (一)法規限制：本案烏嘴潭淨水場工程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亦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依土地徵收條例遇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而需辦理聽證會。
- (二)民意高漲外在環境變遷：本案烏嘴潭淨水場私有地協議價購金額高於臺中市政府評議之地價，少部分地主不願協議價購，並對用地徵收提出異議，致需辦理聽證會。
- (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新冠肺炎除造成全球性航運及原物料高漲與缺工情形，導致廠商對巨額工程投標之觀望，而影響工程之招標外，本公司烏嘴潭淨水場私有地徵收前聽證會，亦因全國疫情管制措施而遲遲無法召開。
- (四)綜上，由於法規的限制、民意高漲外在環境影響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下，導致烏嘴潭淨水場用地未能如期順利取得，進而影響淨水場施工，而需辦理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

七、本案修正事項說明摘陳如下：

- (一)作業期程修正：烏嘴潭淨水場私有地預計於 110 年 9 月底召開聽證會，如順利於第一次審議會議通過，即可於 110 年底核准徵收；反之則延到 111 年底才能奉准徵收，至 112 年 3 月才能撥付徵收補償費。
- (二)分年經費修正：原核定計畫 110 年編列約 4.7 億元之土地費，由於民眾提出徵收異議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 110 年度預計執行約 9,310 萬元，其他確定無法支付部分則移至 111 年支用；另烏嘴潭淨水場工程亦受土地取得影響，其無法執行之金額 4.2 億元，則分攤接續年度趕辦。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